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LZC-ZB-2024-06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告 1](#_Toc100219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02196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_Toc1002196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23](#_Toc1002196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28](#_Toc100219616)

# 第一章　招 标公告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受黄陵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LZC-ZB-2024-06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4094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领取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领取地点: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原县城镇开发公司四楼）。

3.文件售价:0.00元。

4.领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鲜章）。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0:30时前

2.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2日10:30时

3.地点: 黄陵县轩辕宾馆北二楼会议室（黄陵县北街）。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黄陵县中医医院

地 址：黄陵县城北街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29385680

2．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黄陵县城聚源路城镇开发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0911-5213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志刚

 电话：0911-52135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
|  | 项目编号 | HLZC-ZB-2024-06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409400.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免交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Word格式或PDF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所有文件必须密封，纸质文件须胶装。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黄陵县财政局2．联系电话：0911-52179333．地址：黄陵县文渊街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第一项有关内容。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详见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程序”第三项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物行业划型 | 工业 |
|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2．联系电话：0911-5213508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黄陵县财政局。

4．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供应商，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质疑时效7个工作日。

（2）质疑方式：

①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投标保证金**

按照黄陵县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参与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项目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向供应商应及时发送新修改的采购文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供应商所投标的物的报价必须在《黄陵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黄政办发【2022】48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http://www.huangling.gov.cn/zfxxgk/fdzdgknr/zfwj/xzfbwj/1592321515251163137.html）

5．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6.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投标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Word格式或PDF格式电子文件一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文件”字样；**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逐页盖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5．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投标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的。

### （六）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需派企业内部人员持有效证件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时采购人代表和采购机构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对于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法定供应商可以申请其回避。

3．投标供应商应对开标结果给予签字确认。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委托资格审查小组（由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采购人授权代表也须在资格审查结果上签字予以最终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谈判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信用中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资料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6 | 特定资质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注意事项：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实质性条款响应（5）投标方案（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5）符合黄陵县办公设配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标准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通过评委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部分 | 53% | 产品参数与配置（35）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相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30 分；重要技术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 分，一般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项提供证明文件）根据所投产品选型的合理性、性能的先进性和功能的完整性等得 1-5 分。注：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 |  |
| 产品质量保证（10） |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淮，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设畜注册证及附件、设备(产品）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根据优劣程度计(0-5 分)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证明文件（例如：ISO13485 等）根据提供数量计(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8） | 1、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0-4 分）。2、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0-4 分）。 |
| 商务部分 | 17% | 售后服务（7） | 1、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对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 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3分。2、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业是否对口以及人员的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2 分；3、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进行评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 产品业绩（6）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含有投标产品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保期（4） | 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满分4分。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所供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本项目自第一至第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仅允许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标段。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黄陵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是为了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按照所投产品的价值权重来确定**。

##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超声波治疗仪** | **1** | **台** |
| **冲击波治疗仪** | **1** | **台** |
| **电动牵引装置** | **1** | **台** |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1** | **台** |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超声波治疗仪**

1. ★柜式一体机，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仪器配有4个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1MHz治疗探头、一个手持移动式3MHz治疗探头和两个固定式1MHz治疗探头，结构简单，操作便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1MHz和3MHz治疗探头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4. 输入功率：100VA。
5. 额定输出功率：≥5W±20%；
6. 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W/cm²
7. 波束类型：准直型。
8. 波束不均匀系数：≤8。
9. 十种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10%。
10. 治疗时间：≤30分钟。
11. 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2、电源参数: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V；电源频率：50Hz±2%；

1.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3MHz治疗头为≥2.0cm²，1MHz治疗头为≥2.5cm²；
2. ★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
3. 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IPX7，可以水下操作

16、调制波形：方波

**冲击波治疗仪**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
2. 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220V±10%,电源频率：50Hz±2％；额定输入功率：≤300VA；
3. ≥10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4. 最大工作压力≥4Bar，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10%，步长0.1Bar；
5. 最大工作频率≥21Hz，误差不超过±5%，步长1Hz；
6. 治疗仪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过±10%；
7. 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8. ★≥6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准直式治疗探头规格：6mm、9mm、15mm；

发散式治疗探头规格：15mm、20mm、25mm；（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最大能流密度≥1.80mJ/mm2，以达到治疗效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内置45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3. 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4.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5. ★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步长10%，阶梯频率模式：50%-90%可调，步长10%；阶梯输出压力和频率有利于提高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适应性、降低治疗耐受性，治疗效果更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内置4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VAS、静态VAS、睡眠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自动弹出评估结果窗口；
7.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10000个以上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

析患者功能恢复情况和科研调查工作；

1. 治疗计数范围：0～9999次,0～10时，步长为1；10～100时，步长为10；100～9900时，步长为100；9000～9999时，步长为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 默认冲击次数2000，默认冲击强度2.0Bar，默认冲击频率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3.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300us，误差不超过±10%；
4. 标准配置：2把控制手柄，12个治疗探头，2个子弹体，2个腔管，2台压缩机；
5. 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6.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7. ★进口核心部件：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动力强，静音设计；进口SMC电磁阀，输出稳定性高；进口部件可提供报关证明资料；
8. ★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

**电动牵引装置**

1、★内置≥8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1N，在牵引力调节至200N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1N；

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60N/s；

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90N/s；

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1min；

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1min；

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1min；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1、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41℃；

12、★四维牵引模式：上折牵引角度0-10度；下折牵引角度0-30度；左右旋转牵引角度都是0-25度；左平摆最大角度20度，右平摆最大角度20度；

13、患者数据库管理系统：可添加、删除或编辑患者病历信息，随时查看患者记录；

14、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

15、★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双通道柜式机型，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提供相关证书）

2、★仪器双通道具4路电疗输出，2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4、★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 、15.87Hz 、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

1. 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Ip-p 以80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70～90mA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Ip-p 以72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62～82mAp-p 范围内变化；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提供证明文件）

7、输出处方：11种治疗，分别对应11种不同电刺激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大于8H；

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10mT～17mT；

11、磁场频率为50Hz±2%；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10V,16V,27V；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2Hz,5Hz,10Hz；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15、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7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5个磁疗器；

16、★入选2011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目录，（提供证明文件）

17、★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书）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周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报产品总价和分项单价。报价包括产品的成本、利润、运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税金、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2、招标文件中产品数量仅为“暂估”数量，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支付总价款不超过本标段预算。

**（三）质保期：**

1、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2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更换，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产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为固定价合同，产品单价包括产品的成本、利润、、运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税金、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伴随服务：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以及2年质保期的服务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设备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正规合法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验收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次货款的90%。

2、在试用期12个月结束后，设备性能稳定，使用良好，即可支付本批次货款的10%。

（二）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因供应商原因供货延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供应商应全额承担。

5、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供应商产品进场安装时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安全快速安装调试。

4、供应商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5、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并移交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五、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件（更换的零部件或整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二）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配件更换等服务，当发生问题时，供货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现场验收：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在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采购人应配合供应商负责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三）最终验收：培训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系统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技术与服务**

（一）资料

1、合格证；

2、说明书；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货部分合同额的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或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黄陵县中医医院**

**新建指挥大楼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LZC-ZB-2024-06）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4-06）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标段** | **A** | **B** |
| **合计（元）** | **交付期** |
| **项目名称** |  |  |
| **合计（大写）**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一）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银行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交付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

3．本表A栏“合计”值与“合计（大写）”值、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4．合计超过预算的，或单价超出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

（二）“合计”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实际结算以供应商所报中标单价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总价=单价×数量，合计=总价的算术和。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制造商性质”填“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若有漏报，则该产品制造商将被视为“大型企业”。

4．单价不得超过黄陵县资产配置标准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项报价应对家具部分和电器部分做出小计统计报价。

6．表格内容应依据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项填写，不得出现缺漏项。

**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天）/质保期（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投标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特定资格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4-06）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4-06）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应说明** |
| **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 | **响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 **响应内容或索引** | **响应说明** |
| 示例： | 某设计服务 |  |  |
| 1 |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优于 |
| 2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3年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条款响应

**1．产品技术方案**

**2．产品选型方案**

**3．组织实施方案**

（二）商务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非实质性商务要求作出响应。*

**1．售后服务**

**2.产品及原材料渠道正规证明**

**3.业绩**

**4.质保说明**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服务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4-06）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见《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医医院中医康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4-06）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